119.上级法院执行规范性文件

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打击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的若干规定

 （2019年11月2日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九次审判委员会会议通过）

为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强制性、规范性、及时性，依法打击逃避执行、抗拒执行行为，加大强制执行措施适用力度，敦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根据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　执行机构收到执行案件后，应当在10日内完成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向被执行人发出《执行通知书》《报告财产令》《限制消费令》；

（二）启动财产网络查控；

（三）开展被执行人户籍、婚姻、持有的证照、出入境记录等信息的调查。

第二条　被执行人应当按照《执行通知书》《报告财产令》的要求立即履行债务或者报告财产。拒不报告财产又不履行债务的，执行法官在《执行通知书》和《报告财产令》发出后一个月内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
（二）限制出入境，或者责令交出出入境证照、宣布证照作废等;

（三）罚款、拘留。

单位为被执行人的，可以同时对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、实际控制人采取以上强制措施。

第三条　被执行人报告财产不实，应当在查明之日起10日内，对被执行人予以罚款、拘留。

第四条　被执行人违反《限制消费令》，执行法院应当自查明之日起10日内予以罚款、拘留。

第五条　执行法院发出查封、扣押裁定书、责令交付通知书后，被执行人应当按照要求将指定的车辆等动产移交执行法院。拒不移交的，应当在10日内予以罚款、拘留。

被执行人认为无法移交的，应当立即向执行法院书面报告理由及车辆等动产的权属和占有、使用等情况。

第六条　被执行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拒不腾退涉案房屋、土地的，执行法官应当在腾退期限届满之日起一个月内，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、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条　被执行人拒不报告财产、虚假报告财产、违反限制消费令，经采取罚款、拘留等强制执行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，应当在一个月内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八条　被执行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具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，应当在10日内作出拘留决定；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，应当在一个月内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一）非法处置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产的；

（二）虚假诉讼的；

（三）经合法传唤拒不到达指定地点接受询问的；

（四）改变住所未及时报告的；

（五）变更通讯方式不及时报告的；

（六）具有其他逃避、抗拒执行的。

第九条　对作出了拘留决定而被执行人又下落不明的，10日内提请公安机关协助控制被执行人。

第十条　罚款、拘留可以单独适用，也可以合并适用。

同一案件中发生新的妨害执行事由的，可以再次予以罚款、拘留。

对个人的罚款金额，一般不少于人民币一千元。对单位的罚款金额，一般不少于人民币五万元。

被执行人在拘留期间具有积极履行债务等认错悔改情形的，可以责令具结悔过，提前解除拘留。

第十一条　应当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而不采取的，依法依纪追究承办人责任。但是确有理由暂不宜采取强制执行措施，且在期限届满之前报经批准的除外。

第十二条　同一被执行人在同一执行法院内具有系列执行案件，可以基于其中一个案件实施本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，强制执行措施的材料在其他案件中备案。

第十三条　本规定自二○一九年十一月二日起施行。